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戶名：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帳號：04004900094291；金融機

構：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

- 二、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伍、組織與職掌：本校設置「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學校教職員	專戶經費籌措、開立收據、動支及使用情形報府
委員	學校教職員	統查需補助學生清冊
委員	學校教職員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委員	學校教職員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委員	學校教職員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委員	專家學者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一、本小組置委員 9 人，由學校教職員 5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及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組成之。

二、業務承辦：總務處。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嘉義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如附件一)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審核小組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審核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補助標準及申請表如附件。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參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中低收入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入戶) 證明文件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參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參仟元整	
家庭突遭變故) 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參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嘉義縣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家 長：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 話			
	親屬稱謂	姓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 病 殘 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正常 疾 病 殘 障				
				正常 疾 病 殘 障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簽章	訓導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簽章		校長簽章				